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2826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司

法定代理人 ○○○○ 住○○○○

上列當事人間「契約變更」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提供申請人保單號碼第○○○023 號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契約書謄本。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6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同年月 26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提供保單號碼第○○○023 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契約書謄本。

（二）陳述：

保單號碼第○○○023 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要保人○○○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身故，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間申請查詢金融遺

產時發現，有他人變更異動原始保險單內容，更改要保人並變更受益人，爰請求相對人提供系爭保險契約書謄本。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原要保人○○○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以自身為被保險人經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投保相對人保單號碼第○○○023 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即系爭保險契約)，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提出申請辦理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其家屬。
2. 本案係系爭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身故，因申請人非為保險單之要(被)保人，故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當事人不適格」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3. 依○○○城銀行招攬人招攬契變過程說明書所述，原要保人○○○君及其家屬親臨該行櫃台提出申請辦理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其家屬，經該行說明相關變更效果後，完成契約變更作業。經相對人審視相關資料及電訪確認後，方完成該次契約變更作業。於法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相對人無法拒絕其行使該項權利，是以相對人在要保人變更程序上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並無疏失。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要保人○○○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以自身為被保險人投保相對人保單號碼第○○○023 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即系爭保險契約)，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提出申請辦理要保人變更。

(二)○○○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死亡。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提供系爭保險契約書謄本，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又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保險法第 4 條、第 44 條分別定有明文。蓋保險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

之立法目的，係因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後，涉與第三人權益有關時，此第三人為明瞭或確保其權益，或為主張其他權益時，得依法向保險人申請保險契約之謄本，一般而言，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均為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至於其他第三人是否屬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宜視個案之事實而定，惟當以該第三人之權益與該保險契約有關為前提（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保險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財政部保險司 88 年 3 月 20 日台保司（三）字第 881787008 號函謂「要旨：依保險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故人壽保險人不得拒發保險單謄本。主旨：所詢有關人壽保險人是否可拒發保險單謄本乙案，查保險法第 44 條第 2 項已明定，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保險人不可拒發。…」是依上開判決意旨及財政部函之內容可知，申請人得否向相對人申請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謄本一事，端視申請人是否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而定，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意旨，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均為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

(二)經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已由○○○變更為第三人，惟○○○仍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意旨，自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而申請人既為被繼承人汪陳美雲之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應認為申請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是以，申請人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保險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保險契約之謄本。相對人主張本案應不受理乙節，洵屬無據，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提供系爭保險契約書謄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